



喝茶时，常想起张爱玲的那句“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”，还有哪句话，能比“岁月静好”这四个字，更适于表达喝茶人的感受呢？

茶香袅袅绕时光

□ 张福龙

招待客人，憨厚的家乡人有“茶七饭八酒十分”的说法，意思是给客人斟酒时要斟满，以表达热情和敬意，而给客人上茶时却不能太满，茶倒得太满了，端起茶杯请茶，反倒有逐客之意。茶满七分，留那三分余地，是给客人仔细品味的吗？

其实，在偏僻山村，没什么值得品味的好茶。年幼时，家乡人喝的都是砖茶，色暗红，味苦涩，不上档次。要喝时，切一大块下来，放到黝黑的大茶壶里，搁在炉子上慢慢煮，咕嘟咕嘟响半天，蒸腾的热气里有了茶的气息，茶便算煮好了。倒在老得快掉完瓷的大茶缸里，端起来大口大口地灌下肚。喝完起身走动，腹中茶水也跟着咕噜作响——茶满七分来待客，不是因为茶好，而是因为对茶这种雅物，人们总是怀有一些敬意。

大凡雅物，总有诸多讲究。茶自然也不例外。茶叶产自哪里，怎么种植，何时采摘，如何制作，什么特性，都有讲究。不提西湖龙井，也不提君山银针，单是碧螺春，就讲究多多，不仅说其形细如蚕眉，色美似螺黛，味馨若兰麝，而且因其“根一枝直下，不能移植”，含“从一不二”之意，便被视为最佳的婚礼用茶。

茶叶讲究，泡茶的水也讲究，陆羽在《茶经》中说，“其水，用山水上，江水中，井水下”。为掬一捧清泉而不遗余力“千里致水”的故事，比比皆是。

茶具象征着品位，更是马虎不得。最好的茶具是紫砂壶，正宗的紫砂壶产自宜兴，而宜兴紫砂壶中的极品，出自大匠时大斌之手。据说，时大斌的全部作品都和他葬在了一起，所以真正的“时大斌”紫砂壶在倒入开水后，会散发出棺木的味道。有身份的嗜茶者，还是就认这种味道。

现代人对饮茶，似乎越发讲究。曾经去过几次高档茶楼，一进门，便恍如置身世外桃源；厅内假山隐隐，脚下清泉悠悠，身边有花木摇曳，耳畔是高山流水之音。茶香徐来，若有若无。坐在典雅古朴的方桌边，欣赏着小女子的茶道表演，看着一个个品茶人做出的谦谦君子状，还未喝茶，就有些陶醉，亦有些感慨——山环水抱，花草繁茂，三五知己，清茶一壶论古今。这样的闲情逸致，对大多数人来说，也就是片刻的欢欣，一场刻意营造的短暂美梦吧。转身出门，哪个不是眨眼间就淹没在都市的喧嚣里？这种品茶法，雅是很雅，格调也高，只是太矫情，贵族气太浓，恐怕只适合有钱又有闲的人吧。

从幼时的砖茶，到现在的各种茶，喝了近20年，我也算是一个爱茶人了。买茶叶要选品质好的，但喝法从不讲究。唐人追求大气象，女人以丰腴为美，花儿以大红大紫、一味绚烂、毫不含蓄的牡丹为美，喝茶也以酣畅淋漓、痛快快为佳。茶仙卢仝认为，茶连饮七碗才能抵达妙处。到了清代，人们则喜欢简约清雅的境界，喜欢在幽微的事物里体会美和意趣，于是郑板桥画了无数根瘦竹子，于是在《红楼梦》里妙玉就说，饮茶“一杯为品，二杯即是解渴，三杯就是饮牛饮骡了”。而我，则是既能“一杯为品”，又可牛饮几碗。

在我看来，喝多少，怎么喝，这些都无所谓，重要的是喝茶时要有平和的心境。可以食用的植物多了，但大多都做了菜，其本来的味道就迷失在各种佐料里。而茶，只以水为伴，本身的山水气息、自然味道不致被埋没。心境平和的人，喝茶时总能体会到茶特有的那种宁静、清新、朴素与淡泊。

茶香袅袅绕时光。喝茶时，常想起张爱玲的那句“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”，还有哪句话，能比“岁月静好”这四个字，更适于表达喝茶人的感受呢？

回乡看父亲。下车进山时，正好暮色四合，下起雪来。行进中，看那山渐成古诗中的苍山，那路渐如国画中的小径，父亲的草房也幻化成童话中的木屋了。

山中雪夜，诗意温情，醒来时阳光入窗，催人快起。

父亲养牛小屋的墙上，那株在寒风中兀自摇曳的小麦，一下子让我怔住。

陡直的墙壁竟成它的容身之所。它是怎样到达那比悬崖还要陡仄的绝壁的？它是怎样扎根在无缝的墙体？又是经过怎样苦难的冲刺，到现在已经高可盈尺？

我开始推测这株小麦的身世。

也许是去年也许是前年也许是很多年前的一粒小麦吧，它从打麦机的轰鸣声中迸出，没有被风吹走被雨冲走，和一群麦壳被堆放在深山草屋的角落。喂牛的人来装草，生火的人来引火，都没有注意到它，猖獗的山鼠也没用它来果腹，它就在黑暗中蛰伏，一任日月光华来去。

终于有一天，我父亲，要用它来和泥抹墙了，它就被和在那泥土之中，把家搬到了墙上。实在是幸运，它没有被风干也没有霉烂，山雨将它栖身的那片墙壁打湿，偶尔有阳光照临，它便趁势在难得的哺育和难觅的爱抚中，发出了芽挺起了身。

它没有赶上自己的季节，地里小麦刚刚播下一个多月，稀疏的叶片出土还没多久，它已经有了一筷子高了，已经分蘖长穗，穗上还沾着几点不细心就根本看不见的小花。北国严冬，它注定结不出饱满的果实，我甚至怀疑它会花而无果。可父亲却说没事的，造化自然，它不会白来这世上一回……

平日里能够感知它的，只有父亲这个白发如雪的老人。我能想象出父亲吃罢晚饭，坐在牛槽前喂牛的情景。父亲抽着旱烟，烟袋锅里的火光也许是这株小麦最温馨的记忆吧！牛儿在它下面反刍，咀嚼时快慢有致的声音可能就是它最曼妙的音乐。山静夜深，这株小麦只能独自远眺天上寒星，倘若能听见山间的流泉和夜鸟的幽鸣，那就是它最大的梦想了吧。

这个最不起眼的生命，它的一生中，除了父



我和父亲约好，等到这株小麦成熟时，他一定通知我回来看看，看看那经过苦修苦熬后结晶成的是怎样一颗心。

壁上生命

□ 程远河

亲和我，再没有人知道它。它的生命中很可能根本就没有春天，它根本不知道还有花开春暖秋高雁回，但它知道自己是生命，既然是生命，就要显出生命的本色，不鄙位卑，不薄弱小，不惧孤独，虽不能浩浩荡荡风华万千，但一定要真实而刚烈地活一回，就为了大地母亲把自己造就成为一个生命。

远处有苍松对着江山长啸，有老柏独立白雪之中，沉默而宁静。但在我心中，这株独立高墙的小麦，更能给人新鲜而持久的感动。

我和父亲约好，等到这株小麦成熟时，他一定通知我回来看看，看看那经过苦修苦熬后结晶成的是怎样一颗心。

离开父亲，雪野中独行下山。明知看不见，我还是竭力回首，遥望那株陡墙上的生命。雪，下得更浓了……



我们似乎就这样心甘情愿地被这些咸菜，咸菜中的亲情乡情所牵引着，在一年年的风吹雨打中，继续我们有滋有味的生活。

雪 菜

□ 张梅

小雪封地，大雪封河。人们可不怕，小雪节气过后，腌菜依旧是冬日里的重头戏。

今年的雪下得比往年早，可没有和人们缠绵的意思，像个身骑白马的侠士，策马而过。阳光变成淡金色，文雅地照过来，朔风带来的寒意抵消了阳光的暖。有霜的田园，黄叶地衰草连，菜蔬是有的。“雪深诸菜冻损，此菜独青”，说的是雪里蕻。冬日里，见到傲然的绿毕竟是一件让人愉悦的事情。

雪里蕻叶如鸟羽，绿得深郁，绿得沧桑，落霜之后，它的茎变成红色，凌寒而长，能耐得住霜雪，坚韧，顽强，让人油然而生一种敬意。雪菜，人们赋予它的这一佳称，应是对它的礼赞。

一担担雪里蕻被拉到街市。母亲们搓着冻红的手，将泡在水里的菜一棵棵捞出，然后，晾晒于小城

的街头巷尾。人在街上穿行的时候，就与这些有毅力的绿意相遇，或者，从它们的叶下低头而过，闻着叶梗间散发的清淡气息。

家中有专门腌咸菜的坛子和敞口的缸。腌菜常在晚间，灯总是晕黄地照着。将雪里蕻一层层码进去，一层菜一把盐，这菜和盐的比例母亲总是掌握得恰到好处，最后压上一块大青石。这坛子里压进的可都是过日子的智慧。岁末在满坛的雪里蕻缓缓入味中滑入新的一年。

雪里蕻虽然不像青菜萝卜，从诗经里的菘啊蔓菁啦开始，一直频频出现在诗文里，可人生得一知己足矣。清朝一位诗人在诗里赞道：“翠绿新齑滴醋红，嗅来香气嚼来松，纵然金菜琅蔬好，不乃吾乡雪里蕻。”这简直是任草木百媚千红，诗人独爱雪菜一种，如同诗人对故国家园的爱一样炙热。历史长河漫漫，蔬菜林林总总，各有所爱也不奇怪，可这位李诗人为什么偏爱雪里蕻？在他的眼里，雪里蕻简直是造化钟其一身了，色彩美，香气浓，滋味好，更为重要的是，是“吾乡”的雪里蕻，是浓得化不开的乡情。

好在雪菜并非诗人家乡的专利，也是我们家的常备咸菜。“腌雪里蕻南北皆有”，汪曾祺在《咸菜和文化》中一下子就拉近了雪菜和寻常百姓家的距离。雪菜腌好，随吃随取。一大碗雪菜肉丝可单独成为餐桌上的一道美味，也可在烧汤时舀入一些，有风情的咸香顿时融入汤中，尽情释放，喝得全身暖意十足。早晨煮面，总觉得少了些滋味，有了雪菜肉丝的加盟，一碗清汤挂面也变得风味十足。

雪菜在我们家常与笋丝、蚕豆为友。三四月间，会有筷子粗细的竹笋上市，焯水后切成寸段，与雪菜共炒，雪菜的暗绿配细笋的玉青色，笋将春日的鲜美赋予雪菜，令雪菜在餐桌上简直风头独占。蚕豆上市，粉嫩如翡翠，与雪菜共炒，咸鲜一旦联袂，让人食欲大开。日子清淡而又丰实，耐品的，往往就是这些寻常家蔬。

我们似乎就这样心甘情愿地被这些咸菜，咸菜中的亲情乡情所牵引着，在一年年的风吹雨打中，孜孜不倦的，继续我们有滋有味的生活。